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公告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利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召開的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之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1.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閔峻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經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610,787,639股(包括3,906,698,839股A股和704,088,800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直接持有1,159,456,18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15%)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982,25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30%)對第5項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的表決進行了回避。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9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726,860,17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59.140876%。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6人，共代表2,303,166,566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9.951695%；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3人，共代表423,693,612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9.189181%。

股東週年大會的正式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十二人，其中3人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在任監事八人，其中2人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秘書朱勤女士亦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亦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2.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2,303,136,866	99.998710	29,700	0.001290	0	0.000000
		H股	423,346,012	99.917960	319,200	0.075337	28,400	0.006703
		合計	2,726,482,878	99.986164	348,900	0.012795	28,400	0.001041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2,303,136,866	99.998710	29,700	0.001290	0	0.000000
		H股	423,346,012	99.917960	319,200	0.075337	28,400	0.006703
		合計	2,726,482,878	99.986164	348,900	0.012795	28,400	0.001041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A股	2,303,136,866	99.998710	29,700	0.001290	0	0.000000
		H股	423,346,012	99.917960	319,200	0.075337	28,400	0.006703
		合計	2,726,482,878	99.986164	348,900	0.012795	28,400	0.001041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4.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A股	2,303,136,866	99.998710	29,700	0.001290	0	0.000000
		H股	423,693,61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2,726,830,478	99.998911	29,700	0.001089	0	0.0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A股	161,430,683	99.981605	29,700	0.018395	0	0.000000
		H股	423,693,61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585,124,295	99.994924	29,700	0.005076	0	0.0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	A股	2,303,163,866	99.999883	2,700	0.000117	0	0.000000
		H股	423,693,61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2,726,857,478	99.999901	2,700	0.000099	0	0.0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由於上述第1至第6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第1至第6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票人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本公司的監事代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代表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可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3. 派發本公司2018年度末期股利

(一) 股利派發詳情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第四項決議案有關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獲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關於派發本公司2018年度末期股利予股東的詳情：

1. 本公司將向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00元(含稅)。

2.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本公司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78834元兌1.00港元)計算，即每10股H股派發現金股利1.137871港元(含稅)。
3.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收款代理人支付本公司宣派予本公司H股股東的2018年度末期股利。該末期股利將由收款代理人於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支付並由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有資格享有本公司2018年度末期股利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負責。
4. 為釐定有權獲派本公司2018年度末期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得分派本公司2018年度末期股利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二) 代扣代繳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末期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應稅收優惠。根

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

- 取得末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末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應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取得末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應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三)向滬股通投資者派付本公司2018年度末期股利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本公司A股股利派發將按照以下時間表進行：股權登記日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除息日及現金股利派發日為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有關A股派息的其他詳細資料，請參照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的公告。

(四)向港股通投資者派付本公司2018年度末期股利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經與中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登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末期股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如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告中所述的涉稅事宜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4.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了股東週年大會，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閆峻

中國上海
2019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閆峻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居昊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祥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